

第十三集 從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 (民 26:52-56 /27:1-11)

學做女人 學會有理呼求神

- ◆ 上帝是否故意定下一個“有缺欠/有漏洞”的分地制度，目的是為了考驗人心？
 - ◆ 五個女兒是否單純為了個人利益或女權主義去爭取產業？
 - ◆ 追求公義的過程中，怎樣確定自己的呼求是“有理”？
1. 交代背景：為什麼要數點人數並且分配產業？（即將離開曠野，進入應許之地）
 2. 請解釋女兒們的第一個理據，以色列人會在什麼情況下不獲產業？（27：3 父親是死在曠野，沒有與可拉同夥聚集攻擊耶和華，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。）
 3. 五姐妹公然向領袖摩西，甚至耶和華抗議現有律例，是勇氣可嘉還是狂妄無禮？
 4. 究竟是什麼原因推動她們有膽量站出來，訴求的基礎又是什麼？（有信心可以入迦南/看重耶和華的應許/保留父親的名分/擔心往後的生活/為同樣處境的女子發聲）
 5. 耶和華為什麼會認為她們“說得有理”？
 6. 耶和華接納了申訴，豈不是間接承認自己原先定下的制度有漏洞？（為要考驗人心？）
 7. 為什麼當時的女人無法擁有永久的繼承權？（民 36 章：女人的土地擁有權只是暫時的，女人在以色列財產繼承結構中只是仲介的角色，需要把父親的名分和財產轉移給同一支派的男性—她們的丈夫）**突顯五姐妹的順服，願意讓步，為要保留父親的名分
 8. 女人如何**有理**的捍衛個人權益？（調整心態情緒/正當動機/先把事情呈到神的面前）

總結：

- ✧ 認識上帝的憐憫與公義（申 10：18 他為孤兒寡婦申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）
- ✧ 分清楚什麼是**有理**的呼求，什麼是不需要的**妄求**。
- ✧ 關注社會上缺乏資源的弱勢群體，堅持行公義、**好憐憫**、**存謙卑的心**、**與神同行**。